（上接B94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见《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满足优先股发行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2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殊情况下公司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殊情况下公司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3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第六条 股东大会由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年度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通知，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通知。 发生前条规定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条 股东大会由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以公告方式通知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年度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通知，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通知。 发生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5	第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	第十一条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天电话通知相关人员，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电话确认是否参会。	第十一条 除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天电话通知相关人员，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电话确认是否参会。
	第三章 股东登记	第三章 股东登记
7	第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有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席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第十三条 为便于会议筹备，公司在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确定一天为股东参会登记时间，拟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十三条 为便于会议筹备，公司在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确定一天为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参会登记时间，拟参会的该等股东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该等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无	
	第五章 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与表决	第五章 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与表决
9	第二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优先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条件恢复表决权的，应当按照优先股发行方案规定的相关计算和调整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二十九条 除国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逐行表决。除国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11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不清楚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不清楚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2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式向于本段所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记录与公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记录与公告
1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登记册、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三条……
16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规则第四十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17	第四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五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章 附 则
18		第四十六条 释义 （一）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限制、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有表决权股份，是指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19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事规则与后颁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依照后者执行。	第四十七条……
20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21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2006年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2014年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经营的承诺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如下对外担保：自股东大会批准担保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的任一笔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一、六、七、十一至二十三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2016-14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6-1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6日

至2016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召开股东大会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三）会议召开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有效性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的出席对象

（九）会议的会务安排

（十）会议的登记方式

（十一）会议的议案

（十二）会议的联系方式

（十三）会议费用

（十四）其他事项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6.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6.02	发行方式	√
6.03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6.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6.05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
6.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6.07	回购条款	√
6.08	表决权限制	√
6.09	表决权恢复	√
6.10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
6.11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6.12	担保安排	√
6.13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转让安排	√
6.14	募集资金用途	√
6.1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经营的承诺书的议案	√
16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11号、2016-12号和2016-13号公告。

2、6特别决议议案：11

3、6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6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6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6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6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6会议出席对象

（一）6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6	北京城建	2016/4/20

（二）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6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6其他人员

五、6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4、登记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2275566转893、627

（2）传真：010-82275598

（3）联系人：夏冉、隋馨

六、6其他事项

1、6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6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6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6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6.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6.02	发行方式			
6.03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6.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05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6.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6.07	回购条款			
6.08	表决权限制			
6.09	表决权恢复			
6.10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6.11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6.12	担保安排			
6.13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转让安排			
6.14	募集资金用途			
6.1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经营的承诺书的议案			
16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6-1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监事会主席姚广红主持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对龙樾湾项目、照城项目的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7,111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5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工作的意见如下：

（1）2015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经理能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未发现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检查了2015年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审阅了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投资9735.3万元认购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746万股定向增发股份，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43,709,400.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15,102,128.83元，减去本年分配现金股利423,100,800.00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4,370,940.09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11,339,789.66元。

本公司拟以总股数156,70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预计支付红利43,877.12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经营的承诺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3、5、7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2016-14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6-02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5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泷洲鑫科，该公司为平台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班克斯公司100%股权、雅吉欧公司51%股权、基傲投资100%股权。班克斯公司100%股权预估值29.8亿元，基傲投资100%股权预估值3.48亿元，雅吉欧公司51%股权预估值42.2亿元至45.5亿元。

1、预案披露，上海泷洲鑫科仅与雅吉欧公司股东签署收购备忘录，尚未签署最终股权收购协议。请补充披露：（1）上海泷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签署的收购备忘录是否对雅吉欧公司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2）上海泷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股东在达成股权收购协议上的主要分歧点；（3）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4）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导致的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单独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不能及时筹集足额资金投入到上海泷洲鑫科以进行资产收购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上海泷洲鑫科的实际出资额；（2）结合认缴方注册资本、资金和财务状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能及时筹集资金用于标的资产收购的风险；（3）足额资金预计到位时间。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单独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需要经过境外国家各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请公司详细列出所有需要境外国家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忘事项，并对照本次交易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相应条件，对本次交易的完成是否产生障碍。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单独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班克斯公司为加拿大和英国两地上市公司，其私有化进程存在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目前该公司的私有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尚需完成的步骤以及是否存在相应的障碍。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单独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风险

5、预案披露，班克斯公司2015年度的净亏损为2,250.94万元、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79,139.54万元，请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利润下滑的原因并对其业绩亏损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雅吉欧公司于2015年11月才开始进行石油开采，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为0，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基傲投资下属NCP公司区块尚处于勘探阶段，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68万元，净亏损为5,477.90万元。请公司对基傲投资的业绩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及风险

8、预案披露，雅吉欧公司的石油销售目前主要由控股股东Novatek通过提供营销服务来管理，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述销售是否仍由Novatek进行，上市公司是否有独立的石油和天然气产品销售权，上市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价格上是否存在限制条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基傲投资下属NCP公司持有的5个区块的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将于2016年11月14日到期。合同到期后，NCP可申请延期两次，每次延期为两年。请补充披露：（1）上述合同的延期是否需要取得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的批准，是否存在申请不被批准的风险；（2）NCP公司所持有的5个勘探区块石油的证实储量情况；（3）交易标的对应区块在勘探完成后，公司是否具备开采权，未来区块开采权的获取成本、获取难度、需注册或备案的条件等。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班克斯公司与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就补税义务金额存在分歧，就后者对前者历史石油成本进行的审计报告中的部分石油成本的认定产生分歧。2015年12月4日，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与班克斯公司约定待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与公司就石油成本达成一致后，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将重新计算补税金额。请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就后续补税义务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如果当地税务局重新计算并调整补税金额，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本次交易安排

1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合计预估值区间为75.48亿元至78.78亿元，而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金额为8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估值与交易金额之间存在3.22亿元至6.52亿元差额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